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恪守《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符合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的相关监管要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证券法》及配套监管规则的持续更新，公司将及时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控要求与监管导向保持一致。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各项非财务报告相关内控流程运行有效，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的重大风险，契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的监管导向。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亦未发生违反《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可能影响公司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事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覆盖公司全部核心经营业务及资产，不存在监管要求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情形。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IT 层面：IT 控制环境、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流程层面：采购管理、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仓储与物流管理、制造过程管理、质量管理、检测管理、品牌管理、内部审计、合同管理、法律诉讼与纠纷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日常费用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税费管理、关联交易、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子公司的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基建工程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包含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具体建立和执行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治理层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日常执行权，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核心监督机构，行使财务监督、合规监督、人员监督等核心职权。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遵循监管规定关于股东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要求，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规范运作，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合规性。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各内部单位、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正念利他、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LED光显行业的引领者。以“显示光彩世界，照明幸福生活”为使命，以客户需求为

核心，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卓越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公司注重团队合作与协同，鼓励员工开阔格局、挖掘潜力，以实现个人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3) 组织结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建立完整的授权机制，明确各项业务的责任和报告关系，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重点强化信息披露、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相关岗位的权责配置。明确各单位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后续将搭建更科学精简、高效协同的管理框架，匹配业务规模化发展节奏，持续夯实内控基础、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明确各单位负责人为内控第一责任人，落实内控责任，各单位在总部统一管理框架下自主制定并监督落实内控工作计划。常态化开展内控宣导与专项培训，强化全员内控理念、合规底线及岗位专业能力，督促全员严守行业监管要求与公司管理制度，夯实企业内控合规根基。

(4)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重大问题或线索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调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监督检查其有效性，合理关注并排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协同监察部健全反舞弊机制，持续提升内控工作质量。

对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问题严重程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建立缺陷整改跟踪机制，确保整改到位。

(5)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并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聚焦合规管理、风险防控、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内控关键岗位，统筹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专业培训、绩效考评等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胜任，支撑内控体系高效落地。同步搭建人才测评、动态激励等管控机制，健全标准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夯实人事管理基础，保障各项监管要求刚性落实。

(6) 社会责任

多年以来，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在社会层面，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绿色产业经济发展，聚焦低能耗、高效率、长生命周期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公司先后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绿色工厂”、“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和旗下子品牌蓝普科技成功获评“低碳产品供应商证书”。在企业层面，公司致力于绿色生产、诚信廉洁经营，注重股东利益和员工权益保障。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于2017年成立洲明公益基金会，持续推动慈善事业系统化发展。2025年，基金会深入推进“2+1”资助体系建设，围绕“洲明·点亮乡村”“洲明·点亮未来”“洲明·点亮希望”三大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

“洲明·点亮乡村”项目构建“员工公益+合作共赢+区域点亮”协同机制，截至2025年底，累计捐赠太阳能路灯逾10,000盏，覆盖全国21个省及直辖市的1000余个行政村，惠及村民超3万人，有效改善乡村夜间出行条件。“洲明·点亮未来”项目聚焦县域教育生态优化，年度累计资助学生53人，赋能一线教育工作者200余名，间接受益学生逾6,000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延伸。“洲明·点亮希望”平台持续拓展公益边界，累计开展义诊筛查近3万人次，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210台，服务异地就医大病患者家庭36户，累计援助困境居民超3000户，切实回应社会多元需求。未来，洲明公益将继续秉持“正念、利他、专业、精进”的价值观，以光显科技赋能公益创新，携手各界伙伴，持续点亮更多人的未来。

(7)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合规、诚信深度融入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全员内控合规专项培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头践行等方式，持续强化全员内控意识与合规经营理念，推动内控要求在各业务环节落地见效。公司始终坚守“专注科技与设计，成为光显行业引领者”的企业愿景，坚持“显示光彩世界，照明幸福生活”的企业使命，在发展历程中形成“正念、利他、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构建起系统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建设过程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带头遵守监管规定、严格践行内控要求，发挥示范效应；全体员工深度认同企业核心理念，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工作，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共同推动公司建设成为一家有抱负、有理想、实干创新、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持续完善，结合光显行业特点，重点识别应对行业技术迭代、供应链价格波动等行业特有风险及与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确定相应风险承受度，确保风险评估全面覆盖监管重点及公司核心经营领域。

公司通过设置战略运营管理中心、法务与风控部、审计部、监察部等机构，对内部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地识别、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决策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在内控体系建设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优化和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经营风险、提升管理水平、契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

3、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持续迭代优化控制活动流程，确保控制范围覆盖所有核心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管理层制定清晰的财务和经营业绩目标，在公司内部清晰记录并有效沟通，并实施常态化动态监督管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实现，公司建立了多项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分级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精准识别不相容岗位职责并落实分离管控，构建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监督的内控机制。重点隔离授权审批与业务执行、经办与审核、操作与记账、资产保管与台账、批准与稽查等关键岗位。依托信息系统实现权限分级配置，对全部核心业务刚性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保障控制运行持续有效。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

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及岗位职责，各级管理层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履职，对常规授权制定标准化权限指引，对特别授权限定应用场景并实施从严管控。

依托集团化OA办公系统，按业务板块及经营规模，清晰划分子公司与集团管理层审批权限，保障授权审批合规高效运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计量并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标准化处理流程，保障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合规。

公司会计基础管理扎实，会计机构设置健全，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人员配置规范合规，组织及人员满足独立性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控规范，保障财务信息核算精准、披露合法合规，契合各项监管核心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控及定期清查制度，通过台账登记、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投保及规范处置等措施，严控无关人员未经授权接触资产，确保财产安全合规。

针对应收账款，通过账龄分析、回款跟踪专项管控，保障资金回笼效率；针对存货，通过定期盘点、库龄分析实现动态管控，有效降低存货跌价风险；针对固定资产，实行台账管理、定期清查，确保资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整合生产、销售、投融资、财务等数据定期研判，聚焦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及风险防控，及时排查问题、溯源整改。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搭建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信息披露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提升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披露、延迟披露等情形。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部信息保密管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建立完备的信息系统及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管理层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保障信息系统正常有效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涵盖公司多层级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流程稽核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规范性与运行有效性。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反舞弊监察体系，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舞弊行为；常态化开展廉洁警示教育与合规从业培训等，强化员工廉洁、合规意识，营造清正廉洁、合规经营的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公司、员工、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动加入“企业反舞弊联盟”、“阳光诚信联盟”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案例交流与经验分享活动，充分借助外部资源持续精进反舞弊技能和合规管理能力，积极发挥监督者的作用。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合规性和科学性。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表项目：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2) 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表项目：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2) 资产负债表项目：3% \leq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表项目：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2) 资产负债表项目：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净资产总额的3%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审计部及战略运营管理中心协调内控建设工作，强调对

风险的实质性消除或降低，避免内控缺陷的重复发生。同时，注重通过流程优化、流程建设及IT信息化等方式科学地、根本性地解决问题，最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或异常事项。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需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格局及风险水平动态适应，并结合监管新规与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后续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制度落地执行、强化监督检查，迭代完善治理架构，保障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规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